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29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被告 賴柏勳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信用卡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10元，及其中本金12,910元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係屬小額事件，而原告為法人，系爭申請書所附信用卡約定條款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。而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系爭申請書所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雖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白承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9 書記官 林祐安